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1-47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1]第164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8日、2021年6月4日、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[2021-42]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[2021-44]、临[2021-45]）。

由于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尚在审核中，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